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7 年度）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奥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香港）	指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实施主体
Santos	指	Santos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O.AX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2016 年子公司新能（香港）以现金方式向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购买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
联信创投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懋邦投资	指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
Hony Partners	指	Hony Partners Group, L.P.，交易对方懋邦投资控股股东，持有交易对方 100% 股权
Hony Managing	指	Hony Managing Partners, Honby Partners 的普通合伙人
Exponential Fortune	指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的唯一股东
《批准函》	指	Santos Limited 首席财政官 Andrew Seaton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 LIN Tun（林墩）发送的名为“Request for approval of strategic third party investor”的函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公司章程》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交易系新奥股份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通过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209,734,518 股股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754,809,895.00 美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与核准程序

（1）新奥股份内部批准及授权

①2016 年 3 月 22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2016 年 4 月 13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新奥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2016 年 4 月 21 日，新奥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④2016 年 4 月 29 日，新奥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新奥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实

施主体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6 年 3 月 22 日，交易对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懋邦投资与新奥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该等协议之各项协议条款；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的股权以 754,809,895.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奥股份。

(3) 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6 年 3 月 22 日，联信创投之股东懋邦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懋邦投资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

(4) Santos Limited 之批准或授权

根据联信创投与 Santos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11 月前，联信创投及其股东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不得出售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配股、供股及累计投标的方式所新近购得的 Santos Limited 股票。针对此，2016 年 2 月 22 日，Santos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了《关于批准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者的请求》，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或其关联方。根据该《批准函》，新奥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按 Santos Limited 要求的条件，签署托管协议或者相关承诺书，这将限制其在托管期间（截至 2016 年 11 月）剩余时间内直接或者间接交易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票。且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则该《批准函》失效。

2016 年 4 月 4 日，新奥股份取得 Santos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的《延期批准函》，Santos Limited 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限由 2016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倘若新奥股份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且未能取得 Santos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再次延期的书面同意，则新奥股份将终止本次交易。

(5) 外部批准及备案

根据新奥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主管部门的批准：

①2016 年 4 月 6 日，河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600051 号），核准本次交易。

②2016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175 号），新奥股份收购联信创投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③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30000201604259554），就本次交易办理外汇业务登记。

2、本次交易的交割

（1）交割及付款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及付款安排如下：

①懋邦投资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联信创投完成债务剥离，并向新奥股份提交债务剥离证明；

②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应于懋邦投资提交债务剥离证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 20%（即 150,961,979 美元）；

③懋邦投资应于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提交资产交割证明；

④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应于懋邦投资提交资产交割证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2）本次交易之交割及付款程序

本次及交易已履行的交割及付款程序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29 日，联信创投向新奥股份提交债务剥离证明，包括联信创投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财务报表、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联信创投不存在信用担保贷款之说明、懋邦投资出具的关于对联信创投债权转化为股权之说明、联信创投债权转化为股权之董事会决议、注册代理人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 CD&P 律师出具的关于联信创投债权转化为股权之法律意见

(CWHB/RW/102542147.1)。审计机构 PKF Hong Kong 会计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Report of Factual Findings》，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联信创投账面不存在任何负债。

②2016 年 4 月 29 日，联信创投向新奥股份提交股权交割证明文件，包括公司注册代理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注册代理人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联信创投董事会决议、CD&P 律师出具的关于股权交割完成之法律意见（CWHB/RW/102540832.1）。

③2016 年 4 月 29 日，新能（香港）向懋邦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45,000,000.00 美元，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向懋邦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149,999,500.00 美元。

④2016 年 5 月 9 日，新能（香港）向懋邦投资发送《关于申请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申请剩余股权转让款 259,810,395.00 美元的支付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前；同日，懋邦投资出具《关于同意〈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的说明》，同意新能（香港）之申请并承诺不因延期支付而要求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支付利息或承担违约责任。

⑤2016 年 5 月 10 日，新能（香港）向懋邦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259,810,395.00 美元。

根据 CD&P 律师意见，联信创投之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生效。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新奥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取得联信创投 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充分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联信创投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上市公司；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第2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第6至第9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第2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第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于交割完成前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交割日前，本公司持续拥有 Santos206,951,886 股股份，不对上述股份进行减持、质押，保证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持 Santos 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本公司保证所持 Santos 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交割日前不从事导致所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Santos 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在交割日前，Santos 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利润分配或发生其他上市公司认为需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时，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重大事项建议或质询等。
懋邦投资、 Hony Partners、 Hony Managing、 Exponential Fortune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合法拥有联信创投 100.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相关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持有的联信创投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与下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上市公司；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第 2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第 6 至第 9 项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第 2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第 6、7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未发现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各方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相关核查内容不适用。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7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高效运营。能源工程进一步激发现有业务潜能，在延续 2016 年推行的拓宽业务渠道、加强外部市场开拓、创新商业模式、业务和技术创新等一系列措施中培育新型业务。2017 年能源供给价格整体上行推升煤炭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能源化工板块进一步夯实现有业务基础，强化低成本和精益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依托产业基础，甲醇和煤炭贸易等成长型业务快速发展；生物制药板块维持稳健经营态势，原料药和制剂协同发展；抓住商业模式和业务创新过程中的发展机遇，能源化工技术服务输出业务取得了阶段性突破。

Santos 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业务涵盖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等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积极主动探索与 Santos 在 LNG 等清洁能源国际领域的合作，为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链奠定良好基础。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史玉江先生被任命为 Santos 非执行董事，同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Santos、新奥（包括新奥股份、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联信创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弘毅投资（包括弘毅有限合伙集团、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浩繁有限公司（Great Multitude Limited）、荣耀发展有限公司（Well Honour Developments Ltd）、捷亨有限公司（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td））签署《股东协议》，明确了 Santos、新奥和弘毅投资三方建立相互合作和协助的长期战略关系。另外，上述相关方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上述《股东协议》中的合作机会以新奥股份为受益人并由其执行。

随着公司与 Santos 在天然气领域的进一步合作，公司将能以此为契机完善其清洁能源的国际化布局，并进一步发挥与 Santos 的业务协同效应。

根据新奥股份 2017 年年报，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563.29 万元，同比增长 5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04.00 万元，同比增长 21.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314.46 万元，同比增长 212.64%，经营业绩大幅向好。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155,462.8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5,313.2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国际化布局态势愈发清晰。公司盈利水平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了 21.66% 的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交割，未来，重组产生的协同效应有望逐步显现，公司也正在稳步推进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合作契机的落实。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充分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同意赵义峰辞去公司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首席执行官职务。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玉锁、杨宇、马元彤、李遵生、金磊、徐孟洲、张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付振奇因任期届满，不再参与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付振奇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王玉锁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6年10月18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永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李鑫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刘永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李鑫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李遵生、刘永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提名刘铮、于建潮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通过。

2017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金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17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杨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宇先生因身体及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杨宇先生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于2017年11月30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董事于建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赵令欢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通过。

2、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

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蔡福英、王曦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由董玉武出任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福英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东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宇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马元彤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遵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牛云峰先生、张庆先生、郭敬波先生、马青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薛建保先生、范朝辉先生、王法齐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黄安鑫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马元彤辞去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提名刘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李遵生先生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郭敬波先生、牛云峰先生、马青喜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薛建保先生、范朝辉先生、王法齐先生辞去总裁助理职务，黄安鑫先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于建潮先生、马元彤先生、史玉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7年2月16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王东英提交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史玉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7年11月30日，杨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该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请于建潮先

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牛云峰先生、王贵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所致。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至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整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程序，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与标的资产整合深入及合作延伸，相关协同效应将不断显现，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原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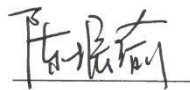
已届满。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7 年度）暨持续督导总结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振瑜


徐 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